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99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

被告 帝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兼 朱潤堂

法定代理人

被告 吳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肆萬肆仟伍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玖仟零壹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帝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帝國管理公司）向原告借款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邀同被告朱潤堂、吳雅惠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、50萬、500萬元，雙方簽立紓困貸款契約、借據、週轉金貸款契約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嗣先後於110年11月2日、111年11月21日簽立契變契約，將週轉金貸款契約之借款期限變更至111年11月21日，再變更至112年11月21日，系爭借款利息變更為週年利率2.02%，再變更

01 至週年利率3.69%。詎被告自112年3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欠  
02 款，迄今尚欠本金484萬4500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請求之利  
03 息及違約金；又依雙方簽立之授信約定書，被告任何一宗債  
04 務未依約清償時，其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 
05 期，而朱潤堂、吳雅惠既係帝國管理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  
06 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經原告催討無果，迄未償  
07 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  
08 本件訴訟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  
10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紓困貸款  
12 契約、借據、契變契約一、契變契約二、授信約定書、本行  
13 撥還款明細、利率表、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、回執聯、存款  
14 抵銷函為證（見院卷第11-83頁）；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  
15 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，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  
16 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  
17 帝國管理公司為借款人，朱潤堂、吳雅惠為連帶保證人，從  
18 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  
19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  
20 由，自應予准許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，金額確定為4萬  
22 9015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佐（見院卷第5  
23 頁）。

24 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  
25 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 
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寶合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| 112 年度訴字第 998 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附表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本金（元）   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| 272,250 元   |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5.82% 計算之利息 | 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 |
| 2               | 272,250 元   |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2.7% 計算之利息  | 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 |
| 3               | 4,300,000 元 |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3.69% 計算之利息 | 自民國 112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6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 10%，逾期在 6 個月以上者，依上開利率 20% 計算之違約金 |
| 總額              | 4,844,500 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